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

穗荔环法罚〔2021〕48号

当事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91531758G

负责人：丁明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文昌南路2号1-4楼

一、初次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原责改、处罚决定情况

当事人主要经营中餐、点心等餐饮项目，经营面积约 6800 平方米，设餐位 870 个。2021 年 7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调查，在当事人正常经营，厨房风机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经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监测站现场进行噪声监测，当事人天台西界外 1 米的日间噪声值为 73dB(A)，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规定的排放限值（60dB(A)）。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监测报告》（荔环境监测（声）字〔2021〕第（0020）号）、现场相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荔环法改〔2021〕10 号）。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十二项及《广州市规范生态

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 6.6 项的规定，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荔环法罚〔2021〕31 号）。

二、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 年 8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复查时发现，当事人在正常经营，厨房配套的风机设备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经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监测站现场监测，当事人天台西界外 1 米昼间噪声值为 65dB(A)，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规定的排放限值（60dB(A)），仍在继续违法排放污染物。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荔环境监测（声）字〔2021〕第（0028）号）、现场相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十二项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再次向当事人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荔环法改〔2021〕13 号）。

三、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向当事人送达《按日连续处罚事先告知书》（穗荔环法告〔2021〕52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上述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计罚期间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止，计罚日数共计 14 日，每日罚款数额为壹仟元，按日连续处罚数额共计壹万肆仟元。

四、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59号

联系电话：020-86539020

邮政编码：510175